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簡字第503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許駿文
被　　告　張秀榮
被　　告　張秀蘭
被　　告　楊張秀金
被代位人　張秀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張秀賢及被告張秀榮、張秀蘭、楊張秀金應就被繼承人張學文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張秀賢及被告張秀榮、張秀蘭、楊張秀金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張秀榮、張秀蘭、楊張秀金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秀蘭、楊張秀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張秀賢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39萬1,324元及其利息尚未清償，且已陷於無資力。張秀賢與被告張秀榮、張秀蘭、楊張秀金（下稱被告張秀榮等3人）因繼承被繼承人張學文之遺產而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張秀賢怠於行使其得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以清償債務。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以自己之名義代位張秀賢請求分割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㈠張秀榮：同意分割。

㈡張秀蘭、楊張秀金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被繼承人張學文於民國102年3月18日死亡，繼承開始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繼承人為張秀榮、張秀賢、張秀蘭、楊張秀金等4人，其法定應繼分比例各為4分之1，張秀賢及被告張秀榮等3人為被繼承人張學文之繼承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38、44至69、72至79頁），堪以認定。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繼承人得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已屬財產權，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可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經查，張秀賢積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且經強制執行未果，已陷於無資力等情，有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號6692號債權憑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至7頁）。又張秀賢與被告張秀榮等3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已如前述，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無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則原告主張張秀賢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未能執行求償，為保全債權，有代位張秀賢請求被告張秀榮等3人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遺產分割之必要等節，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終止遺

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始謂適當。經查，原告就被繼承人張學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分割方法，主張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其分割方法尚無不妥；而被告張秀榮等3人則未對於遺產分割方法表示意見。本院斟酌原告代位張秀賢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係為強制執行張秀賢分得之遺產，由各公同共有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應較符合各公同共有人之利益，故認被繼承人張學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分割方法，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是原告代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張學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屬有據。

㈣再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張秀賢之債權人，張秀賢及被告張秀榮等3人就張學文所繼承被繼承人張葉霖妹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應繼分，因再轉繼承，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分割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非經辦理繼承登記，不得為之。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一併請求張秀賢及被告張秀榮等3人辦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是原告請求張秀賢及被告張秀榮等3人，應就張學文所繼承被繼承人張葉霖妹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應繼分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人張秀賢請求：㈠被代位人張秀賢及被告張秀榮、張秀蘭、楊張秀金應就被繼承人張學文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不

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㈡被代位人張秀賢及被告張秀榮、張秀蘭、楊張秀金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兩造間並無訴訟勝敗可言。原告代位吳維雄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至張秀賢應分擔部分，則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鴻仁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3	屏東縣○○鄉○○段○○○號建物	公同共有1/1	
4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續上頁）

5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6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7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8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9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16
10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11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12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13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公同共有1/8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張秀賢	1/4
2	張秀榮	1/4
3	張秀蘭	1/4
4	楊張秀金	1/4